同济大学本科生校外实践教学（实习）基地协议书

同济大学 软件 学院（以下简称甲方）与 （以下简称乙方）就建立实践教学（实习）基地和人才培训、技术合作事宜达成以下协议：

甲方：

1. 应乙方需要在政策允许范围内优先协助举办各类实习宣传、宣讲活动；
2. 为乙方在职人员培训提供优惠条件；
3. 优先为乙方提供有关专业的信息和技术咨询；
4. 教育学生遵守乙方的保密制度和有关规章制度，并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教育。

乙方：

1. 为甲方 软件工程 专业学生提供教学实习场所，并派实习指导及管理人员，共同做好学生实习指导及管理工作；
2. 为甲方学生实习提供方便，在实习津贴方面给予优惠；
3. 为学生就餐等提供条件。

为认真执行协议条款，双方组成人才培训领导小组，由双方领导、技术人员和教师 ，乙方任组长，甲方任副组长。

本协议有效期为 年，自 年 月至 年 月止。如需要延长另经双方协商。

本协议一式五份，其中甲方持一份，乙方持三份，一份教务处备案。

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

（签名盖章） （签名盖章）

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 日 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\_ 日